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佳都转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相关规定。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2月21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21日(T+2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佳都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7,472.3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7,472.3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241.69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佳都科技本次公开发行87,47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8年12月19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佳都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佳都转债本次发行87,472.30万元(87.4723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8年12月19日(T日),本次发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发行结果

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佳都转债发行总额为 87,472.3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54.40 万元（544 手）；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佳都转债总计为 54.40 万元（54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06%，配售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1	谢忠	132	132
2	周跃华	24	24
3	吴锋华	11	11
4	刘艳	75	75
5	何蔼	79	79
6	赵捷	94	94
7	王文捷	109	109
8	陈慧君	20	20
合计		544	544

(2)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佳都转债为 122,609,000 元（122,609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02%，配售比例为 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佳都转债为 749,455,000 元（749,45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68%，网上中签率为 2.3502697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31,888,042 手，即 31,888,042,000 元，配号总数为 31,888,042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0,031,888,04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

摇号结果将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 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 (即 1,000 元) 佳都转债。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共收到 1 笔申购, 共 1 个账户, 已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 (T 日) 11:30 前 (指资金到账时间) 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为有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9,000.00 万元 (90,000 手), 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佳都转债总计为 2,115,000 元 (2,115 手),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4%, 配售比例为 2.35000000%。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网下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要求与缴纳申报保证金的要求相同, 补缴申购资金的收款银行账户与申购保证金的收款银行账户相同, 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122,609	122,609	122,609,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544	544	54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35026973	31,888,042	749,455	749,455,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2.35000000	90,000	2,115	2,115,000
合计		32,101,195	874,723	874,723,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佳都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摘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联系人：刘佳、王文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020—87555297；020-8755529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初步获配数量(手)	申购款补缴金额(元) (负数为退款金额)
1	华信期货-华信赢鑫9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2,115	1,615,000

（此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